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0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9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侯继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总经理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总经理侯继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学历、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选聘的职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至9月21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附件:

总经理简历:

侯继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实达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东旭蓝天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侯继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侯继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06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因经营需要,曾于2017年9月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担保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上述授信将于近期到期,新能源投资拟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续期,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续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183760082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2号楼C33室
注册资本	966121.323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甫民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投资管理;销售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56,521,964.12	23,655,713,397.29
负债总额	9,722,308,613.67	13,502,523,860.17
净资产	9,934,213,350.45	10,153,189,537.12
资产负债率	49.46%	57.08%
项目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41,388,895.59	2,876,880,804.62
营业利润	432,869,102.91	229,375,839.20
净利润	387,798,297.46	218,976,186.67

注: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新能源投资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财务结构稳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连带责任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风险可控。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借款人: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担保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

6、担保期限:1年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新能源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信誉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另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3,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58%。截止本次会议审议之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即连续十二个月内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为 672,1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0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至9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1日下午15:00。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8日(星期三)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七)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登记时间:2018年9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五)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证券部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1210

(六)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80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九)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题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0;投票简称:蓝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6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6月19 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18年7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回购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业资本")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自2014年开始从事医疗方向投资,随着优质医疗资产的陆续收购,目前公司已逐渐形成从地产向医疗健康产业全面转型的格局。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至10,000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3.51%至7.02%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扩大医疗供应链金融规模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根据现阶段自有资金安排及有效交易时间,充分安排和计划资金的分配使用,公司认为于12个月内完成此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合理。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7.02%;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51%。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用于激励的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5,000万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5,000万股。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则其中7,121.268万股(根据《公司法》规定,用于激励的股份不能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5%,暂未考虑存量员工持股计划数量)用于激励,2,878.732万股用于注销,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为139,546.628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7,121.26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2,878.732万股。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减少区间约为5,000万股至10,000万股, 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区间约为132,425.36万股至137,425.36万股,相比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2,425.36万股,总股本减少比例区间约为3.51%至 7.0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区间约为5,000万股至10,00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不做演 算过程。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8.74亿元,货币资金金额8.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84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0.86%。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03%, 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8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十三、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的必要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

十五、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0392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华业资本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5、华业资本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6、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6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8-07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认为公司价值低于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被低估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与业绩增长充满信心,决定自2018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为5-20亿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5日,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317,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对应成交金额301,067,912.81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截至2018年9月5日,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34,128,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4%。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国动力股份进展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

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58,698,136股,占公司总股本26.45%;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22,685,712股,占公司总股本58.98%。

(三)前十二个月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8年8月9日,中船重工集团一致行动人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承诺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交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1-3亿元。

2018年8月31日,公司接到中船投资通知,其增持计划已按控股股东要求实施完毕。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中船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3,871,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累计增持金额249,666,886.22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中船重工集团认为公司价值低于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被低估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与业绩增长充满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

拟增持股份金额为5-20亿元人民币。

(三)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种类

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2018年8月31日)6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5日, 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317,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对应成交金额301,067,912.81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2、截至2018年9月5日,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34,128,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4%。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54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张江波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2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2018年8月27日—8月28日,增持主体陈红朝、王明峰、申亚欣、戎益勤、翁江宏、施朝祺、张挺、楼甲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776,23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16%,增持金额17,684,586.80元;2018年9月4日—9月5日,实际控制人张江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38,0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008%,增持金额824,220.00元。截止至2018年9月5日,部分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814,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累计增持金额18,508,806.80元。

2018年9月5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江波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张江波;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红朝、王明峰、申亚欣、戎益勤、翁江宏、施朝祺、张挺、楼甲子。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已直接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江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	908,200	0.19
张江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	0	0.00
陈红朝	董事、总经理、女装事业部总经理	49,098,000	10.21
王明峰	董事、男装事业部总经理	0	0.00
申亚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乐町事业部总经理	0	0.00
戎益勤	副总经理、行政人事总监	0	0.00
翁江宏	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6,394,700	1.33
施朝祺	童装事业部总经理	0	0.00
张挺	玛蒂丽尔事业部总经理	0	0.00
楼甲子	鸟巢事业部总经理	0	0.00

(三)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拟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稳定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普通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全部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2月26日。

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8月27日—8月28日,增持主体陈红朝、王明峰、申亚欣、戎益勤、翁江宏、施朝祺、张挺、楼甲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776,23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16%,增持金额17,684,586.80元;2018年9月4日—9月5日,实际控制人张江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38,0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008%,增持金额824,220.00元。

综上,截止至2018年9月5日,部分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814,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累计增持金额18,508,806.80元。增持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张江波	38,000	0.008	824,220.00
陈红朝	97,500	0.02	2,196,870.00
王明峰	98,700	0.02	2,218,085.10
申亚欣	97,500	0.02	2,195,797.50
戎益勤	94,300	0.02	2,218,501.80
翁江宏	96,700	0.02	2,219,571.40
施朝祺	96,730	0.02	2,208,374.30
张挺	96,300	0.02	2,218,031.70
楼甲子	98,500	0.02	2,209,355.00
合计	814,230	0.168	18,508,806.8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8-02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本次法院的判决,本案件就此终结,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5年3月, 湖南湘邮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因原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延续下来的债权追讨遗留事项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起诉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湖南宏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投资")及湖南东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怡置业")。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起诉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

2015年5月6日,该案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5年5月11日,公司收到该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长中民四初字第00447-1号】,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

2017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市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长中民四初字第00447号】,裁定本案驳回本公司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

公司因不服2017年8月21日收到市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长中民四初字第00447号】的裁定,向省高院提出上诉。2018年1月公司收到省高院传票,该案于2018年2月7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审理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湘民终833-1号】。裁定: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与一审法院审理的(2016)湘01民初88号民事判决的诉讼标的相同,该案上诉后本院已作出(2017)湘民终834号民事调解书,对本案诉争的湖南东怡大厦临书院路第一层、第二层各1000平方米的资产作出处置,一审法院裁定驳回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本次法院的判决,本案件就此终结,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湘民终833-1号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8-04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

2、质权人: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科创")

3、质押登记日:2018年9月4日

4、质押股份数量: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

5、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士兰控股及高新科创已于2018年9月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该部分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7、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4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士兰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13,503,2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日,士兰控股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3,2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6%。

2、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士兰控股为向高新科创进行融资合作提供质押担保。士兰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士兰控股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转移。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士兰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终止合作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4、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于2020年末前发行不超过8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18年9月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8年9月5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86%,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8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2,116,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72,116,416股增加至1,458,174,624股。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972,116,416元人民币变更为1,458,174,624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05日